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群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育芬

訴訟代理人 彭莉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*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2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昭盛營造有限公司 劉秀麗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北花蓮分行	群達環保股份有 限公司	112年12月31日	252,600元	SV0601110	008380